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草案，代替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主席的提案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5月16日第一次会议除项目5以外，并暂时搁置分项目4(a)，通过了载于 FCCC/SBI/2016/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按履行机构的商定，就临时议程项目5与感兴趣的缔约方举行了磋商。磋商结果反映在以下议程中，并根据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3条建议予以代替履行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 (c) 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之下促进性的意见交换；
 - (d) 其他授权活动；
 -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两年期报告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汇编和综合;
 - (c) 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进程(2014-2015 年)结果;
 - (d) 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二部分:《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议程分项目暂时搁置);
 - (b)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c) 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更新报告所作技术分析的概要报告。
 5. 拟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6. 拟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行和使用模式和程序;
 7.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有关的事项:
 - (a)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 (b) 审评联合执行指南;
 - (c)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8.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9. 国家适应计划。
 10.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
 11. 对有关支持履行《巴黎协定》的技术机制的定期评估的范围和模式。
 12.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a) 对《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 (b)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全面审评;
 - (c)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3. 审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14.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
- (a) 改进的论坛和工作方案；
 - (b)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巴黎协定》之下的模式、工作方案和职能；
 -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d)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15.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的下一定期审评的范围。
 16. 性别与气候变化。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财务和预算事项；
 - (b) 对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持续审评；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 (d) 在《公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